

主席先生, 各位議員,

幼稚園業界、家長代表與李國章局長就「學券制」對話，尋求共識

數十名幼教工作者(包括私營和非牟利學校)及家長代表，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半，於香港灣仔胡忠大廈教統局 1023 會議室，就最近政府擬行推出的幼教「學券」制，與李國章局長直接溝通。會中氣氛坦率良好。雙方達成多點共識，並同意繼續對話，希望尋求解決存在分歧方案。

會中李國章局長跟與會人士達成以下共識：

1. 「正名」：李局長同意香港現行制度下，只有「私立獨立」及「非牟利」幼稚園，並無「牟利」幼稚園。
2. 李局長更理解幼稚園界現行因出生率下降等因素，普遍經營困難，甚多私立獨立幼稚園業界都是抱著對教育的熱誠而堅持下去；並表示尊重。
3. 與會人士對政府決心重視學前教育，並投入大額資源以改善幼教質素，銳意改革良莠不齊的現象，表示讚賞。
4. 李局長表示理解公佈了的「學券制」，勢將對部份家長和業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混亂，答應會對此方案繼續研究。
5. 雙方同意長遠目標是政府將義務教育範圍由九年擴大至十二年(包括三年學前教育)。

會中最大分歧，為業界及家長強烈要求政府更公平地推行「學券制」，以消除已知的不公平感覺和現象。但李局長堅持因「不可以公帑資助私營機構」原則而在實施上有困難。

與會人士指出「學券」資助的對象是家長，而非學校本身；家長使用「學券」，學校收入並無增加。又列舉多項現行政府以公帑提供給不同使用者用於私營機構的案例，以說明在合法，公開的情況下，政商合作的可行性和事實，如：

- ✓ 「公援金」

- ✓ 「持續進修基金」
- ✓ 「政府公務員子女教育津貼」等制度下，均無限制受益人選擇於私營機構使用款項的權利。

唯李局長均一一表示不能接納，並稱這些不同案例，均以不同原因，有異於現擬推行的「學券制」。

- ✓ 因「公援金」是「福利」而「學券」是「資助」；
- ✓ 因「持續進修基金」是一次性開支，而「學券制」將是經常性開支；
- ✓ 因「政府公務員子女教育津貼」是前殖民地時代政府遺下的現象而不能考慮，云云。

李局長再堅持在沒在他認為可接受的理由，或其他方案前，現擬「學券制」更改有困難，但答應對家長受困擾的現象研究解決辦法。

雙方同意各自研究具體解決方案，於近期內繼續溝通對話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

新聞稿聯絡：

港九新界幼稚園協進會 譚笑卿，周翠娥

香港幼稚園協會 唐少勳，周翠娥

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何光鴻